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15號

聲 請 人 忠鑫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靜珊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：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並公告於司法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且伊至今未能找到原支票，爰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該裁定復於民國114年4月18日公告於司法院網站，現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等情，有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46號卷宗、司法院網站公告頁面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等在卷為憑，是聲請人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書記官 楊晟佑

附表

(續上頁)

01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忠鑫鋼鐵有限公司	渣打商業銀行新明 分行	113年10月31日	27,080元	AA4282864